

关于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自有资金参与的征询公告

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本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有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具体约定,请委托人查阅《资产管理合同》“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现管理人决定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以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华兴价值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如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可以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并退出本集合计划。如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委托人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则默认其同意自有资金相关变动。

特此公告。



